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60号

罪犯李太所，男，1965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31日作出（2022）云0924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太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2日至2024年6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81.87元，账户余额6610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太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 年 01 月 04 日